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甚至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董事會將有關財務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淨影響：(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的軟件業務分部溢利預期減少，而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分部溢利為約28,3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的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預期錄得分部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分部溢利為約2,3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預期錄得應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應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約5,2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概無融資成本，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產生的融資成本約9,100,000港元(「盈利警告陳述」)。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之財務業績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即將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前刊發)內披露。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與黃靖淳先生(「要約人」)聯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要約公告」)，內容關於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刊發要約公告後，要約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開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陳述構成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匯報。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有見及時間所限，本公司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在執行上遇到確切的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盈利警告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將盡快根據收購守則就盈利警告陳述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二零一八年中業績公告乃在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以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刊發有關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陳述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匯報。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依賴盈利警告陳述以評估要約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